

证券代码：002957

证券简称：科瑞技术

公告编号：2025-079

## 深圳科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### 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# 特别提示：

- 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、否决或者变更议案的情形。
- 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。

#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### 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年10月9日（星期四）下午15:00
-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深圳市光明区玉塘街道田寮社区光侨路科瑞智造产业园瑞明大厦A塔15楼会议室
- 会议召集人：深圳科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
- 会议主持人：公司副董事长彭绍东先生
- 会议召开方式：  
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- 网络投票时间：  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10月9日上午9:15-9:25，9:30-11:30和下午13:00-15:00；  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（<http://wltp.cninfo.com.cn>）进行网络投票的起止时间为2025年10月9日上午09:15至2025年10月9日下午15:00的任意时间。
- 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

定。

## 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### 1、股东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194人，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239,160,784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6.9659%。其中：

（1）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3人，所持股份数为237,115,414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6.4787%。

（2）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191人，所持股份数为2,045,370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4872%。

### 2、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共191人，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2,045,370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4872%。其中：

（1）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0人，所持股份数为0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（2）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191人，所持股份数为2,045,370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4872%。

3、公司董事会秘书，全体董事、监事出席了本次会议，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见证律师等相关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## 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与会股东及股东代表经过认真审议，对提交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进行了表决，并通过决议如下：

### 1、审议《关于公司换届选举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》。

本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，表决情况如下：

#### （1）关于选举PHUA LEE MING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

表决情况：同意238,133,699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5705%。其中，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1,018,285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9.7849%。

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#### （2）关于选举彭绍东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

表决情况：同意238,121,675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5655%。其中，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1,006,261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9.1970%。

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(3) 关于选举刘少明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

表决情况：同意:238,123,911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5665%。其中，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1,008,497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9.3063%。

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(4) 关于选举LIM CHIN LOON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

表决情况：同意238,073,86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5455%。其中，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958,446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6.8593%。

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(5) 关于选举陈路南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

表决情况：同意238,076,468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5466%。其中，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961,054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6.9868%。

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2、审议《关于公司换届选举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》

本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，表决情况如下：

(1) 关于选举余平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

表决情况：同意238,075,644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5463%。其中，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960,23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6.9465%。

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(2) 关于选举李文茜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

表决情况：同意238,074,343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5457%。其中，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958,929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6.8829%。

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(3) 关于选举赵宝全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

表决情况：同意:238,082,244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5490%。其中，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966,83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7.2692%。

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3、审议《关于第五届董事津贴方案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237,943,014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4908%；反对650,6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2720%；弃权567,17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42,37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2372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827,6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0.4621%；反对650,6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1.8084%；弃权567,17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42,37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7.7295%。

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4、审议《关于修订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237,950,114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4938%；反对641,2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2681%；弃权569,47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44,17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2381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834,7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0.8092%；反对641,2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1.3489%；弃权569,47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44,17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7.8419%。

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，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同意，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5、审议《关于修订、制定部分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237,578,614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3384%；反对1,012,7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4234%；

弃权569,47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44,17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2381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463,2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2.6463%；反对1,012,7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9.5118%；弃权569,47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44,17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7.8419%。

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，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同意，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### 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北京德恒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隋晓姣律师、李乐乐律师现场出席公司本次会议，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，发表结论意见如下：

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现场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以及本次会议的召集人的主体资格、本次会议的提案以及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股东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会议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### 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北京德恒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深圳科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科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5年10月10日